

# 福建省福龙冷冻食品有限公司果蔬加工生产线、冷库及研发综合楼建设（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9日，福建省福龙冷冻食品有限公司根据《福建省福龙冷冻食品有限公司果蔬加工生产线、冷库及研发综合楼建设（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参加会议有福建省福龙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单位代表、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单位的代表和特邀2名技术专家，共计4人，会议成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省福龙冷冻食品有限公司果蔬加工生产线、冷库及研发综合楼建设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海澄镇龙翔路98号；项目主要从事果蔬冷冻食品的生产；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果蔬冷冻食品3000t、速冻百香果肉及油炸果蔬1000t，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果蔬冷冻食品3000t；项目实际总投资6000万元，项目现阶段职工150人，其中23人住厂。项目实行单班制生产，每班8小时；年工作日300天。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省福龙冷冻食品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海澄镇龙翔路98号。项目于2018年3月29日委托河南聚力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福建省福龙冷冻食品有限公司果蔬加工生产线、冷库及研发综合楼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7月4日获得龙海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本次验收生产工艺为环评申报及批复的部分工艺，本次验收仅对项目当前生产规模进行验收，属于环评范围内验收。

我司于 2023 年 12 月对“福建省福龙冷冻食品有限公司果蔬加工生产线、冷库及研发综合楼建设（阶段性）”进行自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0 日，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调试运行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项目主要从事果蔬冷冻食品的生产；本阶段验收仅对当前生产规模进行验收，属于环评范围内的验收。待达到环评设计产能时，再进行总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福建省福龙冷冻食品有限公司果蔬加工生产线、冷库及研发综合楼建设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海澄镇龙翔路 98 号，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委托河南聚力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福建省福龙冷冻食品有限公司果蔬加工生产线、冷库及研发综合楼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7 月 4 日获得龙海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本次验收生产工艺为环评申报及批复的部分工艺，本次验收仅对项目当前生产规模进行验收，属于环评范围内验收。

我司于 2023 年 12 月对“福建省福龙冷冻食品有限公司果蔬加工生产线、冷库及研发综合楼建设（阶段性）”进行自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等均不变；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生产设备数量、生产规模及用水量未达环评批复数量，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 （1）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果蔬清洗、杀青（漂烫灭菌）、车间清洗等，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COD、BOD5、SS、氨氮、动植物油等。

治理措施及去向为：生产废水进入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溪一条龙”内河。

## (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职工日常产生，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COD、BOD<sub>5</sub>、N<sub>3</sub>H-N、SS 等。

治理措施及去向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与生产废水共同进入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溪一条龙”内河。

## (二) 废气

### (1) 燃天然气蒸汽锅炉烟气

项目燃天然气蒸汽锅炉烟气主要来源于天然气锅炉燃料的燃烧，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等；排放方式为：有组织排放。

治理措施：通过高度为 8m 烟囱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类别为工业生产噪声；

治理措施：各生产设施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同时结合车间平面布局，已对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安放在专用房间内并采取降噪措施，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果蔬下脚料经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统一处置；项目废冷冻机油经收集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已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一间。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经过分类收集和贮存，其转移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经过分类收集和贮存，其转移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S1 污染物 (pH 值、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动植物油) 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一级标准。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燃天然气蒸汽锅炉烟气出口 Q1 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 （三）噪声

项目厂界监测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 （四）固废

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或设计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正常运行期间，各类的污染物排放量均较小，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2、根据专家、与会代表意见，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

3、加强环境保护及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健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机构和环保管理制度，做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记录及维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应规范固废的管理，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防止二次污染。

(3) 应规范项目污染物环保处理设施的操作流程，对环保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指导。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验收会验收组名单（签到表）。

**福建省福龙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9日**